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之间 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2026〕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下称“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概述

本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包括再保险业务和委托服务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即，除 2025 年度与股东签署的两项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如下关联交易：

- ✓ 与股东签署一年期《FACULTATIVE REINSURANCE PLACING SLIP》下的再保险业务；
- ✓ 与股东之间的普通临分再保险业务；
- ✓ 向股东提供市场信息调查、受股东委托进行风险查勘、委托股东进行公估查勘等服务类关联交易业务。

（2）交易标的情况

再保险业务主要指将本公司直接承保或通过共同保险亦或再保险分入业务向股东进行分出，分出险种包括财产险、货

运险、责任险、网络风险保险，董责险等。

服务类委托业务主要是受股东委托进行市场调研和风险查勘等服务相关的委托业务，或委托股东提供公估理赔服务相关的委托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1)至3)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1)至4)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地：日本国东京都

注册资本：1,675 亿日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定价政策

再保险业务每一单分出的定价方案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条件，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有助于公司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

服务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以关联当事人之间进行协商，或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单价或人件费单价，

按照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计算确定,而公估理赔相关服务价格是按照协议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协商确定阶梯式收费,收费标准则参照劳合社的公估理赔相关标准协商确定。交易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 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预估,本次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的本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因此累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后,提请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满三名,经出席董事会的所有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关联董事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